

中华财险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型食用菌综合收入及棚体损失保险条款（一县一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具有保险利益的食用菌种植户、食用菌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与棚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保险棚体”），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食用菌与棚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食用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投保；一般种植户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分户清单；

（四）食用菌生长和管理正常；

（五）食用菌符合行业倒茬种植要求；

（六）棚体必须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使用正常且无损坏。

第四条 与保险食用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棚体受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食用菌在生长阶段受损，且受灾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等意外事故；

（三）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发生保险责任第六条（一）、（二）、（三）列明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或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 80%，但在离地销售期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收入=目标价格×约定平均亩（袋）产量

实际收入=离地价格×实际平均亩（袋）产量

约定平均亩（袋）产量为近三年的平均实际亩（袋）产量，需在保险单中载明。实际平均亩（袋）产量由农业专家测产确定。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目标价格、离地价格数据发布的具体部门或数据获取渠道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食用菌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离地价格是指从约定离地销售期始前十五日内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食用菌离地价格的平均值。

离地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食用菌目标价格的获取渠道与离地价格的获取渠道必须为同一渠道，且价格发布频次至少为一周一次。如果开办区域所在市州不能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历史离地价格、实时离地价格，食用菌仅允许投保保险责任第六条。

第八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责任第六条或第七条进行投保食用菌，不得同时投保，投保责任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盗窃；

（四）保险食用菌在约定采收销售期未离地销售；

（五）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六）保险食用菌在成熟期未进行采收。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三方确认损失，自行毁坏或放弃保险食用菌、保险棚体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棚体的自然损耗。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二条 每亩（袋）保险食用菌的保险金额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如果当地

政府没有文件明确规定的，参照保险食用菌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保险棚体的保险金额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如果当地政府没有文件明确规定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棚体实际价值的 7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袋）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如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有正式文件规定的，以政府文件内容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保险食用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食用菌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棚体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保险棚体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棚体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棚体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食用菌、棚体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棚体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棚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一) 保险棚体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棚体保险金额×损失面积×平均损失程度×平均折旧率×（1-绝对免赔率）

平均损失程度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平均折旧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保险棚体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棚体保险责任终止。

(二)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第六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每亩（袋）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2.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每亩（袋）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食用菌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食用菌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食用菌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食用菌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食用菌保险事故发生时最直接原因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3. 保险食用菌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袋)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袋)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食用菌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第七条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食用菌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发生保险责任第六条（一）、（二）、（三）列明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食用菌对应生长期的每亩（袋）最高赔偿金额×受

损数量×（1-绝对免赔率）

2. 保险食用菌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 80%:

赔偿金额=每亩（袋）保险金额×（目标收入-实际收入）/目标收入×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四）赔偿处理（二）与赔偿处理（三）中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袋）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袋）最高赔偿金额
原基期、针尖期、桑葚期	每亩（袋）保险金额×30%
幼菇期	每亩（袋）保险金额×50%
生长期	每亩（袋）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袋）保险金额×100%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植株数量。

对于不适用表中生长阶段的保险食用菌品种，保险人与投保人应根据保险食用菌的实际生长阶段、结合当地农业专家提供的不同生长阶段对应的种植成本占总种植成本的比例确定，具体以当地农业专家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并将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与对应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食用菌、保险棚体与非保险食用菌、保险棚体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保险棚体每亩（袋）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袋）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

保险棚体每亩（袋）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保险棚体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保险棚体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五）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因遇到突发性降温，引起植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旱灾：因土壤水分不足，农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或歉收。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突发检疫性病害：是指对某一地区具有重大影响,但在该地区尚未存在或虽存在但分布未广,并正由官方控制的植物病害。

（十五）新入侵虫害：即外来害虫，由其他地区迁入的害虫。